

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

108.3.18 行政會議討論修訂

108.9.30 行政會議討論修訂

110.02.23 行政會議討論修訂

110.06.08 行政會議討論修訂

一、依據

(一)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

(二)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13384B 號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。

二、參加對象

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或補修。

三、開設課程：暑假至第一學期結束開設第二學期不及格科目、寒假至第二學期開設第一學期科目為原則。

四、辦理方式

(一)專班辦理：1. 重修或補修人數：15 人以上（含）開設專班。

2. 辦理時間：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，必要時得於學期中實施。

學期中實施開課時間於週一至週五第 9, 10 節或假日開課，或以遠距線上教學為之，每一學分授課時數 6 節。

3. 重修或補修課程之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。每人每節 50 元整。

4. 授課鐘點費以每節 660 元為原則，按收支平衡原則核撥。

(二)自學輔導：1. 辦理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辦理，高三應屆畢業生得於畢業當年之暑假辦理。

2. 由老師指定教材，並安排面授指導(可同時面授同一課程學生)，屬重修者，每一學分面授 3 節，屬補修者，每一學分面授 6 節。

3. 面授得以遠距線上教學為之，或由教師指定本校雲端線上教學系統教學影片由學生線上學習，學習累計達 50 分鐘為 1 節，並由教師認證、登錄學生學習時間與學習內容。

4. 自學輔導每學分均收費 300 元。

5. 面授鐘點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如下：

(1)同一上課時間內，學生人數 1 至 6 人，學生繳交的學分費全數作為教師之鐘點費，計算公式如下：

鐘點費總金額＝學生人數×學分數×300 元。

(2)同一上課時間內，學生人數 7 人（含）以上，鐘點費以

每節課 660 元核發。

(三)隨班修讀：依學生能力，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。惟不得與原班級之課程衝堂。

- 五、重修課程如需實習（驗）材料費時，得酌收材料費，每學分 200 元為上限。
- 六、家境清寒或繳費確有困難者，得向註冊組申請減免重修費用，在收支平衡的原則下，經校長核准後，即予減免。
- 七、**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經學校核准者外，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**
- 八、教材內容：以該學期教科書為主，並得由任課教師作適當之調整。
- 九、重修期間學生**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教學總時數達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評量。**
- 十、成績評量：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與本校「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辦理，以實體評量或多元評量方式為之。
- 十一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